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建〔2023〕2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清算国内客运航班运行 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西安市、汉中市、安康市、延安市、榆林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阶段性实施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的通知》（财建〔2022〕142号）、《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调整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政策及做好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建〔2022〕402号）和《财政部关于清算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财建〔2023〕45号），结合《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关于陕西省6月4日至7月20日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意见的函》（民航西北局函〔2022〕111号），现

对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具体金额见附件。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代码：10000022Z225060040002。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转移支付指标，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40399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科目列“23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项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扣减资金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年终财政结算扣回。

请相关市尽快将中央和各市按比例分别安排的财政补贴资金足额拨付至相关运输航空公司，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清算表
2. 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发相关市）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国内客运航班运行财政补贴资金清算表

单位：万元

国内客运航班出发城市	中央财政应 补助金额	已拨付中央财 政补助资金	本次拨付数(负 值为扣减数)
合计	13899	13586	313
西安市	11122	12089	-967
汉中市	616	198	418
安康市	116	163	-47
延安市	586	192	394
榆林市	1459	944	515

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
